

中共安阳工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安阳工学院学生工作处

安工学〔2019〕 1号



安 阳 工 学 院 关于评选 2019 年优秀应届毕业生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奋发学习、健康成才、奉献社会，成为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按照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〈关于评选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 2019 年优秀应届毕业生的通知〉》（教办学〔2019〕78 号）文件要求和《安阳工学院优秀应届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，我校决定在 2019 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中评选优秀大学毕业生。各学院要严格对照评选

条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按附表所示的比例进行评选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 2019 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比例及名额分配

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（人）（2%）

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（人）（10%）

省级优秀毕业生须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信念坚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。

2. 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成绩优秀。省级优秀毕业生必须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所学课程未出现过不及格现象，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，并获得校级以上表彰。

3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爱集体、热心公益、乐于助人，在各项活动中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 身体健康，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，坚持体育锻炼，在校期间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。

5. 对响应国家号召，参加国家和我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，自愿到基层、边远地区、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，具有创业意识并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1. 预选。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择优”的原则，评选出优秀应届毕业生预选名单。在评选中要发扬民主，严格把关，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，确保评选质量。

2. 公示。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评选。评选结果必须予以公示，设立监督电话及信箱，接受监督，对于举报情况，一定要认真核实，及时查纠。

3. 优秀毕业生必须向本学院提供以下材料：

(1) 入学以来各学期考试成绩单。

(2) 获奖证书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。

(3) 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。

4. 各学院要组织被推荐的毕业生认真填写相关表格，统一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、一式两份，填写过后各学院要进行仔细审核。需要报送的相关材料及具体要求如下：

附件 1：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（纸质版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、注意表内相关内容禁止手写）

附件 2：2019 年省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（电子版 Excel 文档）

附件 3：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在校情况统计表（电子版 Excel 文档）

附件 4：2019 年校级优秀毕业生审批表（纸质版一式两

份正反面打印、注意表内相关内容禁止手写)

附件 5: 2019 年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 (电子版 Excel 文档)

各学院在报送优秀应届毕业生材料时,同时报送 1 名省级优秀毕业生的《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毕业生典型事迹材料》电子版。典型事迹材料要求写作规范,图文并茂。

5. 所有材料务必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 (周一) 上午下班之前报送至校学生处,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处张文靖老师的办公邮箱。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。

附件: 2019 届优秀应届毕业生名额比例分配表

安阳工学院学生工作部

安阳工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19 年 2 月 28 日

附件：

2019 届优秀毕业生名额比例分配表

学院	毕业生 人 数	省级	校级
机械工程学院	715	14	72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	641	13	64
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	757	15	76
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	757	15	76
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	414	8	41
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	441	9	44
经济管理学院	1323	26	132
文法学院	435	9	44
外国语学院	234	5	23
艺术设计学院	439	9	44
数理学院	228	5	23
飞行学院	164	3	16
国际教育学院	112	2	11
总计	6660	133	666

注：省级优秀毕业生必须从校级优秀毕业生名单中选出